

##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

#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章程》、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、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房桂干、魏雄文、陈菡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